

### 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創辦人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4年創立吉林開順。張女士及單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原本從事物流服務與建材業務。利用彼等自其他創業活動累積的商業經驗、人脈與聯繫，張女士與單先生涉足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行業，於2014年3月成立吉林開順。成立時，吉林開順主要生產並銷售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同期，中國政府開始關注解決中國環境問題。吉林省人民政府常委會於2014年2月通過《吉林省禁止生產銷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塑料餐具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禁止生產及銷售不可降解塑料袋及塑料餐具，並要求商場、商店、市場的開辦者監督禁塑令的實施情況。為遵守政策規定，張女士及單先生意識到吉林開順生產的汽車塑料部件為不可生物降解產品，並留意到各行各業在保護環境方面的契機，因此彼等跟隨中國政府的新方針，開始涉足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業，並於2015年將本公司業務範圍擴至製造生物降解購物袋，旨在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參與該環保倡議。

隨著吉林開順的業務日趨成熟，張女士及單先生專注管理和擴展吉林開順，自願關閉透過開順保溫材料及併購開展的建築材料業務，開順保溫材料所持土地及樓宇(即1號地)自2016年5月變為由吉林開順擁有。

隨著業務增長，加上期望進一步提高產能，我們在1號地附近租用了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055平方米的物業(即2號地)，以優化生產並將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分開(該物業於2021年10月開始營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14年	張女士及單先生共同創立吉林開順  我們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開始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2015年	我們開始出售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誌我們生物降解塑料業務的開始
2017年	吉林開順獲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吉林省財政廳頒發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業認定證書
2018年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已於2021年重續
2019年	吉林開順參與討論及制定由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GB/T 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
2020年	吉林開順於吉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的2020年度省級第二批綠色製造示範項目獲認可為「綠色工廠」
2021年	我們在吉林省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9,055平方米的2號地，以擴大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產能  吉林開順獲吉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春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及吉林發改委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 公司發展及架構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該認購人股份其後於2022年2月1日轉讓予Lvsesenlin Technology。

為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吉林開順的股權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分別按面值向Lvsetianye Technology、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CPEP Holdings、Shenzhou Technology、Languang Technology及Tianxingjian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470,470股、186,447股、126,666股、120,000股、59,444股、13,889股及13,083股列作繳足股份。於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P Technology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股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EP Technology收購Lvshui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 — 3.收購吉林開順 — (ii)本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一段。2022年5月24日完成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由Lvsetianye Technology、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CPEP Holdings、Shenzhou Technology、Languang Technology、Tianxingjian Technology及EP Technology分別持有47.0470%、18.6448%、12.6666%、12.0000%、5.9444%、1.3889%、1.3083%及1.0000%。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99,62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已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有關增股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營運附屬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有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吉林開順及儀徵聚鑫源。下表載列吉林開順(包括其分公司)及儀徵聚鑫源的主要經營活動與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活動
吉林開順 .....	2014年3月7日	中國	開發並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吉林開順(分公司) ..	2021年10月19日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林開順(分公司)並未開始實際營運，並擬於日後銷售塑料產品
儀徵聚鑫源 .....	2017年2月28日	中國	本集團生物降解包裝物料買賣

### 吉林開順

吉林開順於2014年3月7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張女士及單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623,941.71元，已悉數繳足。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吉林開順成立及於開始重組前，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日期 <sup>(1)</sup>	變動性質	註冊資本/ 股權變動金額	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總額	註冊資本/ 股權變動後的權益	付款狀態
2014年3月7日.....	成立	—	人民幣10,00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60%股權 2. 單先生擁有40%股權	於2017年4月11日悉數支付
2016年3月31日.....	由前投資者 投資 <sup>(2)</sup>	吉林創投增資 人民幣1,740,000元	人民幣11,74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51.11%股權 2. 單先生擁有34.07%股權 3. 吉林創投擁有14.82%股權	註冊資本人民幣1,740,000元 (為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 的一部分)已由吉林創投於 2016年3月10日悉數支付
2017年3月29日.....	註冊資本增加	增資人民幣32,000,000元 (張女士出資人民幣 18,000,000元，單先生出 資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43,74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54.87%股權 2. 單先生擁有41.15%股權 3. 吉林創投擁有3.98%股權	於2017年4月11日悉數支付
2017年4月12日.....	註冊資本增加	增資人民幣11,000,000元 (張女士出資人民幣 4,000,000元，單先生出 資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54,74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51.15%股權 2. 單先生擁有45.67%股權 3. 吉林創投擁有3.18%股權	於2017年4月11日悉數支付
2017年4月28日.....	由前投資者 投資 <sup>(2)</sup>	吉林科投增資人民幣 4,310,000元	人民幣59,05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47.42%股權 2. 單先生擁有42.34%股權 3. 吉林科投擁有7.30%股權 4. 吉林創投擁有2.94%股權	註冊資本人民幣4,310,000元 (為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的一部分)已由吉林科投於 2017年4月12日悉數支付
2018年1月30日.....	由前投資者 投資 <sup>(2)</sup>	吉林科投增資人民幣 4,310,000元	人民幣63,36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44.20%股權 2. 單先生擁有39.45%股權 3. 吉林科投擁有13.60%股權 4. 吉林創投擁有2.75%股權	註冊資本人民幣4,310,000元 (為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的一部分)已由吉林科投於 2018年1月25日悉數支付
2020年9月2日.....	由前投資者 投資 <sup>(2)</sup>	吉林創投增資人民幣 6,779,700元	人民幣70,139,700元	1. 張女士擁有39.92%股權 2. 單先生擁有35.64%股權 3. 吉林科投擁有12.29%股權 4. 吉林創投擁有12.15%股權	註冊資本人民幣6,779,700元 (為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 的一部分)已由吉林創投於 2020年9月1日悉數支付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sup>(1)</sup>	變動性質	註冊資本/ 股權變動金額	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總額	註冊資本/ 股權變動後的權益	付款狀態
2021年10月13日...	前投資者轉讓股權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吉林創投向張女士轉讓12.15%股權</li> <li>吉林科技向單先生轉讓12.29%股權</li> </ol>	無變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女士擁有52.07%股權</li> <li>單先生擁有47.93%股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女士已於2021年12月17日向吉林創投悉數支付吉林創投轉讓所持12.1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1,347,800元</li> <li>單先生已於2021年8月25日向吉林科技悉數支付吉林科技轉讓所持12.29%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3,137,500元</li> </ol>
2021年12月30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sup>(3)</sup>	增資人民幣7,484,241.71元，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陳國斌先生出資人民幣4,614,312.09元</li> <li>李先生出資人民幣1,078,110.30元</li> <li>盧昌東先生出資人民幣1,015,579.90元</li> <li>綠色環保香港出資人民幣776,239.42元</li> </ol>	人民幣77,623,941.71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女士擁有47.0470%股權</li> <li>單先生擁有43.3114%股權</li> <li>陳國斌先生擁有5.9444%股權</li> <li>李先生擁有1.3889%股權</li> <li>盧昌東先生擁有1.3083%股權</li> <li>綠色環保香港擁有1.0000%股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註冊資本人民幣4,614,312.09元(為來自陳國斌先生的代價人民幣21,400,000元的一部分)已於2021年12月15日悉數支付</li> <li>註冊資本人民幣1,078,110.30元(為來自李先生的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的一部分)已於2021年11月3日悉數支付</li> <li>註冊資本人民幣1,015,579.90元(為來自盧昌東先生的代價人民幣4,710,000元的一部分)已於2021年12月10日悉數支付</li> <li>註冊資本人民幣776,239.42元(為來自綠色環保香港的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的一部分)已於2022年2月18日悉數支付</li> </ol>

**附註：**

- 本表格的日期為吉林開順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註冊資本的登記日期。
- 前投資者(即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技)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前投資者對吉林開順的投資」一段。
- 除執行董事李先生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陳國斌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章志方先生(通過綠色環保香港投資))均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陳國斌先生、盧昌東先生、章志方先生及綠色環保香港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根據重組，吉林開順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 **儀徵聚鑫源**

儀徵聚鑫源於2017年2月28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單先生及執行董事李鵬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儀徵聚鑫源主要在江蘇省從事本集團生物降解包裝材料的買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儀徵聚鑫源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納。營業紀錄期間，儀徵聚鑫源主要從事生物降解包裝材料交易。

根據重組，儀徵聚鑫源成為吉林開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前投資者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投資者於2021年10月自吉林開順撤資。第二類是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前投資者對吉林開順的投資**

下文載列前投資者的投資及撤資。

#### **1. 吉林創投的首期投資**

於2015年6月9日，根據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控股股東)、單先生(創始股東)及吉林創投(投資者)訂立的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一號，吉林創投同意認購吉林開順14.8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40,000元將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260,000將入賬為資本公積。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簽訂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一號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而釐定。代價已於2016年3月10日悉數支付。

## 2. 吉林科投的首期投資

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單先生與吉林創投(均為股東)及吉林科投(投資者)訂立的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一號，吉林科投同意認購吉林開順7.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10,000元將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690,000將入賬為資本公積。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簽訂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一號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4,740,000元釐定。代價已於2017年4月12日悉數支付。

## 3. 吉林科投第二期投資

於2018年1月26日，根據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單先生與吉林創投(均為股東)及吉林科投(投資者)訂立的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二號，吉林科投同意進一步認購吉林開順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10,000元將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690,000將入賬為資本公積。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簽訂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二號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9,050,000元釐定。代價已於2018年1月25日悉數支付。

## 4. 吉林創投的第二期投資

於2020年9月1日，根據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單先生與吉林科投(均為股東)及吉林創投(投資者)訂立的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二號，吉林創投同意進一步認購吉林開順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779,700元將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1,220,300元將入賬為資本公積。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簽訂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二號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3,360,000元而釐定。代價已於2020年9月1日悉數支付。

## 5. 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撤資

根據吉林創投撤資協議，張女士同意收購而吉林創投同意向張女士出售所持吉林開順的12.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347,800元。代價乃參考吉林創投作出的投資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額人民幣10,000,000元加協定回報及截至2021年8月18日的代墊費用人民幣1,347,800元公平磋商釐定，而代價已於2021年12月17日悉數結清。

根據吉林科投撤資協議，吉林科投(賣方)同意出售所持全部吉林開順股權而單先生(買方)同意收購有關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7,500元，乃參考吉林科投作出的投資總額加協定回報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8月25日悉數結算。

前投資者完成撤資後，前投資者不再擁有吉林開順任何股權，下述所有特權亦已失效。

### 6. 前投資者的投資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前投資者的投資主要條款：

	吉林創投	吉林科投
背景.....	<p>吉林創投為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公司，專注於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除吉林創投持有吉林開順的權益外，吉林創投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p> <p>於2015年前後，單先生申請吉林開順參與吉林發改委的一個項目，因而知悉吉林創投可能會為從事環境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提供資金。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吉林創投有意投資中國生物降解塑料材料行業，故決定投資吉林開順。</p>	<p>吉林科投為由吉林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吉林科投主要從事投資，重點投資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技術成熟、增長潛力大且能夠帶動產業技術進步的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除吉林科投持有吉林開順的權益外，吉林科投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p> <p>於2017年前後，單先生通過吉林省發改委了解到，吉林科投可能會為從事環境相關業務的公司提供資金。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吉林科投認為吉林開順的業務與吉林科投投資領域一致，並有意投資生物降解塑料材料，故決定投資吉林開順。</p>
投資協議日期.....	首期：2015年6月9日 第二期：2020年9月1日	首期：2017年4月10日 第二期：2018年1月26日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吉林創投	吉林科投
投資協議 .....	首期： 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一號 第二期： 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二號	首期： 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一號 第二期： 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二號
已付代價金額 .....	首期： 人民幣2,000,000元 第二期： 人民幣8,0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10,000,000元</u>	首期： 人民幣5,000,000元 第二期： 人民幣5,0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10,000,000元</u>
入賬作為增加註冊資本的金額 .....	首期： 人民幣1,740,000元 第二期： 人民幣6,779,700元 總計： <u>人民幣8,519,700元</u>	首期： 人民幣4,310,000元 第二期： 人民幣4,31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8,620,000元</u>
支付代價日期 .....	首期： 2016年3月10日 第二期： 2020年9月1日	首期： 2017年4月12日 第二期： 2018年1月25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較首次公开发售價格的折讓 .....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期： 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期： 一般營運資金	首期： 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期： 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	為發展及擴展吉林開順的業務籌集資金	為發展及擴展吉林開順的業務籌集資金
上市後所持本公司股權 ..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b>特別權利</b>		
<b>回購權</b> .....	於第三週年後，吉林開順控股股東可回購吉林開順的股權，回購價格經雙方磋商釐定。  倘控股股東拒絕回購股權，則吉林創投可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吉林科投完成投資起計第三週年後，張女士及單先生作為原股東有權回購吉林開順的股權，回購價格經雙方磋商釐定。  倘原股東拒絕回購股權，則吉林科投可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吉林創投	吉林科投
其他 .....	吉林創投擁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引入新投資者／新投資、轉讓限制及任命董事的權利。	吉林科投擁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限制引入新投資者／新投資及任命董事和監事的權利。
撤資協議 .....	吉林創投撤資協議	吉林科投撤資協議
撤資代價 .....	人民幣11,347,800元	人民幣13,137,500元
已收取的股息 .....	人民幣16,640,562.48元	人民幣16,832,305.58元
投資回報率	179.88%	199.70%
包括股息 <sup>(2)</sup> .....		
年化 <sup>(3)</sup> .....	20.85%	29.39%
撤資原因 .....	於2021年，考慮到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以及吉林創投(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就我們在香港上市取得必要內部審批而面臨的程序及所需時間，吉林創投決定撤資並將所持吉林開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女士。	於2021年，考慮到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以及吉林科投(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就我們在香港上市取得必要內部審批而面臨的程序及所需時間，吉林科投決定撤資並將所持吉林開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單先生。

附註：

- (1) 重組前，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其後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 (2) 投資回報率根據前投資者收取的所有回報(包括收取的代價及股息)之和除以投資金額計算。
- (3) 年化投資回報率按投資回報(包括股息)除以前投資者持有吉林開順股權的年數(即成為股東的天數除以365天)計算。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 概覽

於2021年11月2日，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與綠色環保香港(增資方)與張女士及單先生(股東)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方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4,710,000元，將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139,700元增加人民幣7,484,241.71元至人民幣77,623,941.71元。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1年11月2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擴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陳國斌先生	李先生	盧昌東先生	章志方先生
背景..... :	<p>陳國斌先生為單先生的朋友，亦是獨立第三方。陳先生擁有超過5年金融服務業的企業管理及投資顧問經驗。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陳先生擔任哈爾濱蜂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融信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融信金融服務」）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企業諮詢。2018年12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鴻盛易貸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該公司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小額貸款服務。2020年，彼亦投資深圳融信金融服務，持有其30%股權，直至2021年初不再持有深圳融信金融服務任何股權。2014年6月前，陳先生在哈爾濱南崗區金橋物流中心（主要提供物流服務，尤其是貨物及快遞包裹的整合和配送）任職約六年。期間，陳先生與中國東北多家企業建立關係。2021年初，陳國斌先生通過單先生了解到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陳先生認為，隨著物流服務行業持續增長，尤其是中國近年來電子商務交易不斷增加，將引發運輸包裝材料需求增長。隨著中國國家及省級政策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或包裝材料，陳國斌先生認為，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很可能成為未來的趨勢，因此，陳國斌先生對中國環保材料行業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抱有信心，並看好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決定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p>	<p>李先生是單先生20多年的朋友，亦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p> <p>1995年，李先生初識單先生時在瀋陽軍區保險服務中心工作。2021年初，李先生通過單先生了解到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佳木斯市東方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經理逾十年。憑藉李先生在醫療領域的經驗，並考慮到中國國家及省級政策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或包裝材料，李先生認為使用更多生物降解醫療包裝材料將成為醫療領域的趨勢。因此，李先生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決定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門副總裁，利用其10年投資經驗及近20年不同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支持單先生發展業務。</p>	<p>盧昌東先生為單先生的朋友，亦是獨立第三方。自2013年起，盧昌東先生已創立兩家公司，包括深圳市斯伯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智能產品的生產及研發）。彼擁有約10年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在中國南部及深圳地區。於2021年初，盧昌東先生通過單先生了解到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盧先生認為，考慮到中國國家及省級政策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或包裝材料，電子包裝材料將成為未來我們業務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的業務增長潛力，決定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p>	<p>章志方先生為單先生的朋友，亦是獨立第三方。章志方先生具有跨境物流行業經驗。2020年1月，章志方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九州通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跨境供應鏈服務，並一直擔任其董事兼總經理。章志方先生亦為香港跨境電商協會執行會長。2021年初，章志方先生通過單先生了解到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章先生認為，考慮到中國國家及省級政策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或包裝材料，未來跨境物流行業使用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將成為趨勢。因此，章志方先生對中國生物降解材料行業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看好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決定通過當時的其間接全資擁有立時由綠色環保香港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擴股協議，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p>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陳國斌先生	李先生	盧昌東先生	章志方先生
代價，其中 .....	人民幣21,4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4,71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元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614,312.09元	人民幣1,078,110.30元	人民幣1,015,579.90元	人民幣776,239.42元
— 資本公積 .....	人民幣16,785,687.91元	人民幣3,921,889.70元	人民幣3,694,420.10元	人民幣2,823,760.58元
代價基準 <sup>(1)</sup> .....	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吉林開順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而釐定。			
代價結清日期 .....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2月18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sup>(2)</sup> .....	0.50港元			
較首次公开发售價格折讓 <sup>(1)(3)</sup> .....	約58.6%			
所得款項用途 .....	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使用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戰略利益 .....	<p>董事相信，陳國斌先生的投資不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亦為我們帶來潛在商機。由於陳先生確認其對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有興趣，陳先生向我們引薦客戶，包括我們在中國哈爾濱的一個超市客戶。憑藉陳先生在中國東北物流行業的人脈及經驗，再加上陳先生成功地向我們介紹了一位客戶，董事認為，日後陳先生可繼續為我們帶來新商機。這將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商機，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銷售額，尤其有利於我們即將擴建的長春生產基地。</p>	<p>董事認為，由於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部副總裁，故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將有助於激勵其為我們的成功而奮鬥。自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成為股東以來，李先生向我們引薦潛在醫藥連鎖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與其合作以完成我們的首次銷售。憑藉李先生在中國東北醫療行業的人脈及經驗，董事認為，李先生可繼續為我們及作藥物包裝用途的生物降解購物袋帶來新商機，尤其是將我們引薦給醫療行業的潛在客戶。這將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商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有潛力提升銷售額，尤其有利於我們即將擴建的長春生產基地。</p>	<p>董事認為，憑藉盧昌東先生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以及彼對中國南部及深圳營商及市場環境的了解，盧昌東先生可能有助於我們向中國南部及深圳擴張。</p> <p>具體而言，盧先生投資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並了解我們的擴張計劃後，協助我們為惠州生產基地物色合適物業。盧先生向我們引薦惠州生產基地租賃物業的業主。</p>	<p>董事相信，章志方先生的見識及通過其香港及內地跨境物流工作經驗發展的業務網絡可幫助我們擴大客戶群，為我們帶來產品銷售機會，尤其是物流行業使用的包裝纏繞膜及新惠州生產基地的產品。憑藉章先生的跨境物流經驗，倘我們日後決定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章先生的關係可能對我們有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外，我們並無其他擴張計劃。</p>
上市後所持本公司股權 <sup>(4)</sup> .....	4.8150%	1.1250%	1.0597%	0.8100%
限售期：.....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			
特別權利：.....	無			

附註：

- (1) 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以2020財政年度為基準，原因是(i)磋商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且雙方達成共識；(ii)我們於相關時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是2020財政年度；(iii)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僅可在前投資者完成撤資後進行，是由於撤資涉及對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可分派盈利進行股息分派。此外，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磋商中，就代價的磋商包括(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不包括任何特別權利，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可持有普通股；(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需承擔成為私人及非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風險；及(c)無法確定上市會否以及何時進行。此外，關鍵時刻的磋商並未考慮吉林開順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發售價範圍及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折讓，這是由於當時無法獲得該等資料。
- (2)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8元，由人民幣轉換而來。
- (3) 較發售價的折讓是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5港元至1.35港元的中間價)，以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9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計算。由於折讓是按人民幣轉換而來的等值已付每股股份成本計算(見上文附註(2))，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折讓亦會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 (4)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3.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李先生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全球發售後，除李先生通過Languang Technology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符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日期28個完整日前結算；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特權均會於上市後失效，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 控股股東出售吉北科技及吉源生物科技

#### 吉北科技

##### 背景

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間分別持有吉北科技(除擁有一塊土地外，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30%及70%股權。由於吉北科技持有2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2號地鄰近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1號地，故張女士及單先生從獨立第三方處收購吉北科技。張女士及單先生原本計劃最後將2號地出售予吉林開順，以擴大其當時1號地生產基地的產能。

##### 張女士及單先生出售吉北科技

收購後不久，張女士及單先生考慮了上市的可能性並開始與前投資者討論撤資事宜。作為前投資者撤資條款的一部分，吉林開順須向當時的吉林開順股東宣派及派付吉林開順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可分派盈利，以便前投資者可實現投資回報。吉林開順於2021年初亦開始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討論吉林開順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事宜，雙方協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於前投資者完成撤資後方可投資吉林開順。吉林開順於2021年4月宣派首期股息約人民幣90.2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可分派盈利)，並新增約人民幣46.7百萬元(相當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的所有可分派盈利)。

於2021年6月左右，在吉林開順向當時股東(包括前投資者)宣派及派付首期股息後，張女士與單先生探討吉林開順收購吉北科技並為其新廠房開發2號地是否可行。吉北科技隨後收到建造新廠房的初步報價，新廠房的建造成本至少需人民幣33.3百萬元，但吉林開順當時仍須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的可分派盈利宣派股息。吉林開順在開支方面持審慎態度，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經營及擴張。張女士及單先生亦考慮到時間方面的限制，根據2020年9月吉北科技與長春市九台區自然資源局訂立的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建造須於2020年9月開始，不遲於2022年9月完成。此外，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倘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實體於一年內未開工建設，該實體將須支付相當於土地使用權代價20%的土地閒置費，倘兩年內未開工建設，有關部門可無償收回土地。因此，張女士及單先生尋找向有意投資建廠並將廠房回租予我們且有意於2021年9月前開工以避免繳納土地閒置費之買方出售吉北科技的機會。

與此同時，張女士及單先生得知王宏達先生及龍顯斌先生（「吉北買家」）為獨立第三方且有意收購2號地，是由於吉北買家認為2號地的價值將具有巨大的資本增值潛力，彼等正尋找於關鍵時刻具有穩定回報的投資（例如租金收入）。於2021年6月或前後，張女士及單先生與吉北買家討論於彼等已持有的一塊土地上建造新廠房的計劃，而彼等缺乏用於該計劃的即時可用資金。吉北買家表示彼等可於建廠後將廠房租予吉林開順（倘可收購吉北科技）。於2021年6月或前後，吉北買家同意(i)以人民幣5.0百萬元收購該土地，及(ii)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建造一個通用型多層廠房，並了解到位於2號地的該廠房的市場租金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每年租金回報約6.0%至9.0%）。考慮到張女士及單先生與王宏達先生的父親相識已久，據彼等所知，王宏達先生的家人於吉林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且王宏達先生的父親是當地知名商人，因此，張女士及單先生確信吉北買家可在時限內開始建廠並將擁有充足資金，或王宏達先生將能夠自其家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資金支持，以完成2號地廠房建設，建廠後，吉林開順可向買方租賃2號地。此外，2號地廠房是通用型廠房，而非吉林開順要求定製的任何規格，董事認為，儘管租賃位於2號地的廠房是最合乎邏輯及便利的選擇（鑑於其靠近1號地），但若租賃位於2號地的廠房計劃未能實現，附近亦有其他廠房可供租賃。因此，張女士及單先生決定向吉北買家出售吉北科技全部股權。截至吉北科技出售日期，吉北科技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持有2號地土地使用權證並於2號地設有臨時倉庫，2號地除此外並無其他建築物。張女士及單先生出售吉北科技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經參考2號地的估值釐定)，出售於2021年8月完成。為維持靈活性，吉北買家僅完成了新廠房的基本建設，並未進行任何內部工程及裝修，以便廠房能夠滿足任何潛在租戶的需求。吉北買家於廠房接近竣工前並未與張女士及單先生簽訂任何租賃協議，亦未協商租金事宜。於2021年10月1日，吉北科技與吉林開順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吉北科技及吉林開順同意2號地廠房的用途及租金，年租金固定為人民幣2.5百萬元(即年租金回報率約為7%)，屬於吉北買家先前估計的預期回報範圍。

### 就吉林開順借款提供擔保及質押

營業紀錄期間，吉北科技由張女士及單先生全資擁有，就吉林開順的若干貸款融資及／或貸款提供以下擔保及質押：

- (i) 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通過長春新投工業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提供的委託貸款安排就最高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循環貸款融資」)；及
- (ii) 吉北科技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

此外，張女士及單先生將所持吉北科技權益作股權質押，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吉林開順根據循環貸款融資獲得兩筆合計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以上述擔保及質押作抵押。上述貸款於2021年11月悉數償還。吉北科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吉北科技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於2021年11月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張女士及單先生同意吉北買家的意見，即考慮到(i)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ii)貸款將於出售吉北科技後立即償還；(iii)貸款以其他擔保(包括控股股東及儀徵聚鑫源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吉北科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經同意於償還兩筆貸款後解除。因此，於2021年8月，吉北科技的公司擔保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於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張女士及單先生出售前或出售時均未解除。吉北科技的股權質押已於2021年7月16日解除，以便張女士及單先生向吉北買家出售吉北科技。

### 吉北科技的財務及法律合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吉北科技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8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sup>(1)</sup>	截至 2021年7月31日止 十一個月 <sup>(2)</sup>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	—
稅前利潤／(虧損).....	(53,000)	(52,000)
負債淨額.....	(312,000)	(403,000)

附註：

- (1)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指張女士及單先生收購吉北科技前十二個月期間。
- (2)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十一個月指張女士及單先生擁有吉北科技的實際時間，在此期間吉北科技並無就2號地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經董事作出合理盡職調查的查詢後所深知及經張女士及單先生獨立確認，董事確認，截至出售日期(即2021年8月6日)，吉北科技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訴訟或申索，亦無面臨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

### 吉源生物科技

#### 背景

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8日，吉源生物科技由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張女士及單先生向張女士父母(即單先生的岳父母，於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持有吉源生物科技)收購吉源生物科技，以支持張女士父母開辦生物降解產品的原材料貿易業務。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所披露，吉林開順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吉源生物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科技墊付合共人民幣24,553,000元，以支持張女士父母開辦生物降解產品的原材料貿易業務(並未按預期實現)。於張女士父母持有吉源生物科技期間，吉源生物科技的業務極少，僅獲得一名客戶，且是為銷售塑料袋，而非生物降解產品的原材料。單先生亦以吉源生物科技名義註冊九項專利，以支持吉源生物科技的業務。因此，於2020年9月，考慮到吉源生物科技應付吉林開順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4,553,000元，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20年9月通過收購其全部股權接管吉源生物科技。於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吉源生物科技期間，並無通過吉源生物科技開展任何業務。

### 吉源生物科技的財務及法律合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吉源生物科技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2018	2019	2020	截至2021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8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止八個月
				人民幣
收益.....	—	1,515,297 <sup>(附註)</sup>	—	—
稅前利潤／(虧損).....	(3,606)	1,271,137	13,190	1,394
資產淨值 .....	952,054	1,905,407	1,915,299	1,909,972

附註：所產生的收益來自2019年7月至10月(於張女士父母(即單先生的岳父母)持有吉源生物科技期間)向吉林省一家超市銷售塑料袋。

經董事作出合理盡職調查的查詢後所深知及經張女士及單先生獨立確認，董事確認，截至出售日期(即2021年9月9日)，吉源生物科技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訴訟或申索，亦無面臨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

### 出售吉源生物科技

於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吉源生物科技期間，並無通過吉源生物科技開展業務。由於籌備上市以及張女士及單先生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張女士及單先生決定出售吉源生物科技。於出售前不久，吉源生物科技於2021年8月向吉林開順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且吉源生物科技持有的所有專利轉讓予吉林開順。張女士及單先生獲悉吉北買家有意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收購吉源生物科技，並同意將吉源生物科技及吉北科技一併出售。出售吉源生物科技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經參考吉源生物科技當時資產淨值所釐定。出售於2021年9月完成。截至2021年8月31日，吉源生物科技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現金結餘人民幣1,914,972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來自實繳註冊資本。其餘結餘主要來自2019財政年度的利潤。於出售時，現金結餘仍屬於吉源生物科技。因此，儘管吉源生物科技的專利已轉讓予吉林開順，但張女士及單先生仍能夠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吉北買家出售吉源生物科技。

### 吉北科技、吉源生物科技及其股東的獨立性

除(i)與吉北科技就2號地租賃物業訂立租約；(ii)張女士及單先生先前於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間擁有吉北科技及於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間擁有吉源生物科技；(iii)張女士的父母(即單先生的岳父母)先前於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擁有吉源生物科技；(iv)吉源生物科技先前持有我們九項專利，該等專利於張女士及單先生出售吉源生物科技前轉讓予本集團；及(v)吉北科技先前就吉林開順的貸款向長春新投工業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提供公司擔保及質押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吉北科技、吉源生物科技及其股東(即吉北買家)、董事及聯繫人與(ii)本集團及其股東、董事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過去或現時關係(尤其是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

### 主要收購及出售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 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及根據重組進行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 重組

###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列公司架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下列重組：

### 1.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重組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認購人發行一股列作繳足的股份。於2022年2月1日，該認購人股份已向Lvsesenlin Technology轉讓。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

#### (ii) 註冊成立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

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於2022年2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

### **(iii) 註冊成立香港天順國際**

香港天順國際於2022年3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獲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

## **2. 成立吉林邁盛及長春廣科**

### **(i) 成立吉林邁盛**

吉林邁盛於2022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香港天順國際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林邁盛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ii) 成立長春廣科**

長春廣科於2022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吉林邁盛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長春廣科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納。

## **3. 收購吉林開順**

### **(i) 境內收購吉林開順**

根據廣科增資協議，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合共認購長春廣科1%註冊資本人民幣10,101.01元，代價通過將彼等各自所持吉林開順的權益轉讓予長春廣科支付並參考彼等各自所持吉林開順的權益釐定。增資完成後，於2022年4月20日，長春廣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10,101.01元，分別由吉林邁盛持有99.0000%，張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0.4752%，單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0.4375%，陳國斌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0.0601%、李先生(本公司行政部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0.0140%及盧昌東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0.0132%。長春廣科的股東(即吉林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邁盛、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並無獲授特別權利，全體股東均僅持有長春廣科股權。因此，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合共持有長春廣科1.00%股權並不影響本集團對長春廣科、吉林開順及儀徵聚鑫源的業務、經營、資產及／或財務業績的控制。

2022年5月10日，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完成將吉林開順99%的股權轉讓予長春廣科(即結清長春廣科增資的代價)，吉林開順由長春廣科及綠色環保香港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 (ii) 本公司境外發行股份

為反映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2022年5月23日，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通過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按面值認購合共989,999股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詳情如下：

姓名	由以下公司認購 並向其發行股份	已認購 股份數目	代價	認購後 股份總數	認購後權益 百分比
張女士.....	Lvsetianye Technology	470,470	4,704.70港元	470,470	47.5222%
單先生.....	Lvsesenlin Technology	186,447	1,864.47港元	186,448	18.8331%
	Daziran Technology	126,666	1,266.66港元	126,666	12.7945%
	CPEP Holdings	120,000	1,200.00港元	120,000	12.1212%
陳國斌先生.....	Shenzhou Technology	59,444	594.44港元	59,444	6.0044%
李先生.....	Languang Technology	13,889	138.89港元	13,889	1.4029%
盧昌東先生.....	Tianxingjian Technology	13,083	130.83港元	13,083	1.3215%
	總計	<u>989,999</u>	<u>9,900港元</u>	<u>990,000</u>	<u>100.00%</u>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22年5月23日完成。

#### 4. 本公司收購Lvshui Technology

根據EP Technology (賣方) 與本公司(買方) 於2022年5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P Technology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Lvshui Technology (由綠色環保香港全資擁有並由吉林開順間接擁有1.0000%股權)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EP Technology發行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的1.0000%權益。代價乃參考Lvshui Technology所持吉林開順的權益釐定。本公司收購Lvshui Technology及向EP Technology配發和發行1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5月24日完成，Lvshui Technology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發行後)
Lvsetianye Technology .....	470,470	47.0470%
Lvsesenlin Technology .....	186,448	18.6448%
Daziran Technology .....	126,666	12.6666%
CPEP Holdings .....	120,000	12.0000%
Shenzhou Technology .....	59,444	5.9444%
Languang Technology .....	13,889	1.3889%
Tianxingjian Technology .....	13,083	1.3083%
EP Technology .....	10,000	1.0000%
<b>總計 .....</b>	<b>1,000,000</b>	<b>100.00%</b>

#### 5. 收購儀徵聚鑫源

根據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通過儀徵聚鑫源於江蘇省建立銷售基地。於關鍵時刻我們認為(i)自成立以來，儀徵聚鑫源的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部分；(ii)儘管儀徵聚鑫源的營運紀錄短於吉林開順，但其是來自美國的連鎖超市及大型超市的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其有增長潛力，而本集團擴建長春生產基地所帶來的新產能可滿足該等新需求；(iii)其覆蓋華中地區的業務機會；及(iv)與新成立的公司相比，其已有五年營運紀錄，並在市場上建立了企業形象及聲譽，因此我們可利用儀徵聚鑫源進行擴張，而非為本集團設立新公司而關閉儀徵聚鑫源，我們認為此舉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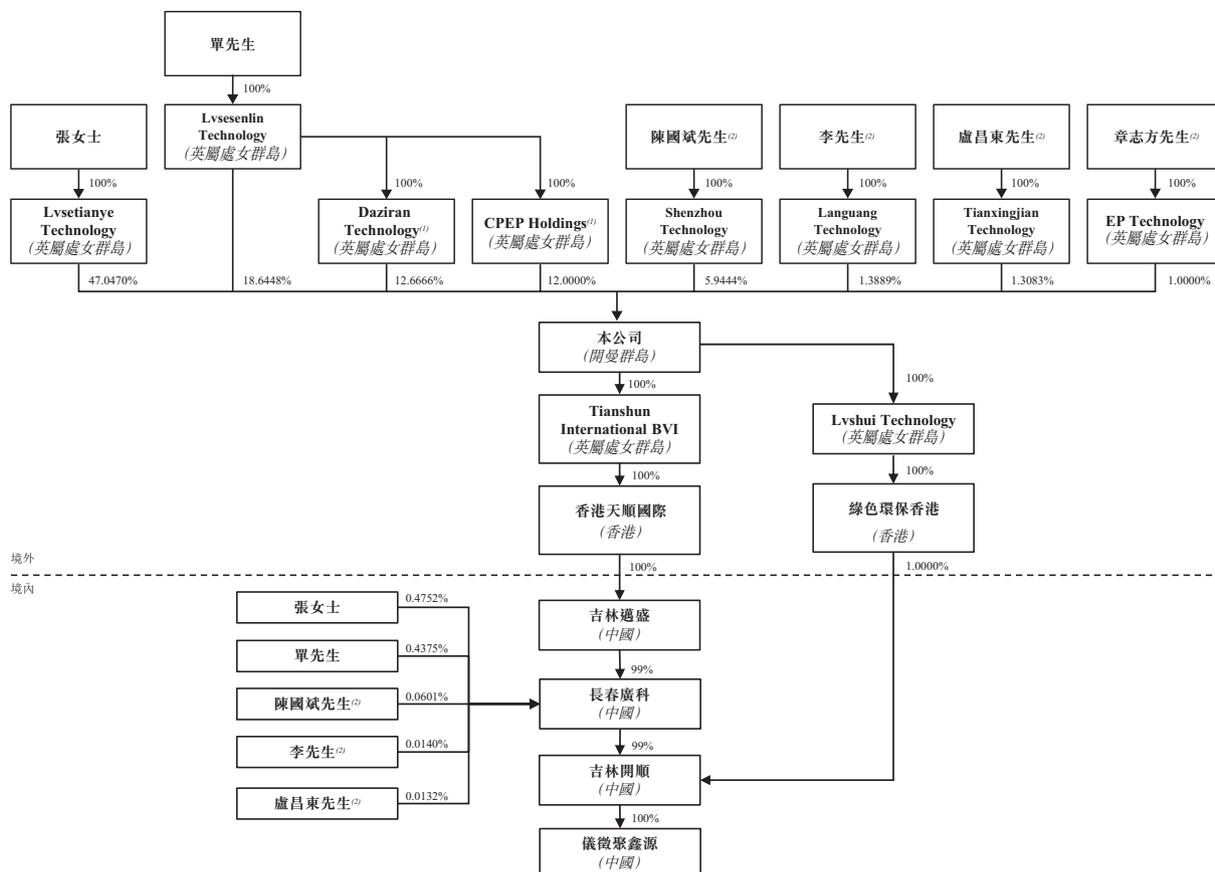
因此，根據重組及為合併儀徵聚鑫源的權益，單先生(買方)及執行董事李鵬先生(賣方)於2022年5月2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同意買賣李鵬先生所持儀徵聚鑫源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000元，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李鵬先生繳足的儀徵聚鑫源註冊資本(並非參考儀徵聚鑫源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1.2百萬元)釐定。謹此說明，單先生同意參考李鵬先生繳足的儀徵聚鑫源註冊資本收購李鵬先生20%的權益，是由於李鵬先生為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通過上述做法，單先生動用其自有資金而非本集團資金確保李鵬先生能收回在儀徵聚鑫源的投資。

同日，單先生(賣方)及吉林開順(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吉林開順自單先生收購儀徵聚鑫源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40,100元，乃經訂約方考慮以下多項有關因素後公平磋商並參考儀徵聚鑫源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其中包括(i)儀徵聚鑫源於2017年成立，擁有五年營運紀錄，我們亦注意到儀徵聚鑫源已與大量客戶合作；(ii)本集團向單先生支付的代價是本集團在「視同」基礎上進行的投資(即儀徵聚鑫源的投資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一樣被視為本集團的投資)；及(ii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代價的基準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在中國同類型重組中屬常見。上述代價已於2022年6月1日悉數支付。上述轉讓完成後，儀徵聚鑫源成為吉林開順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下列公司架構圖列示本集團重組後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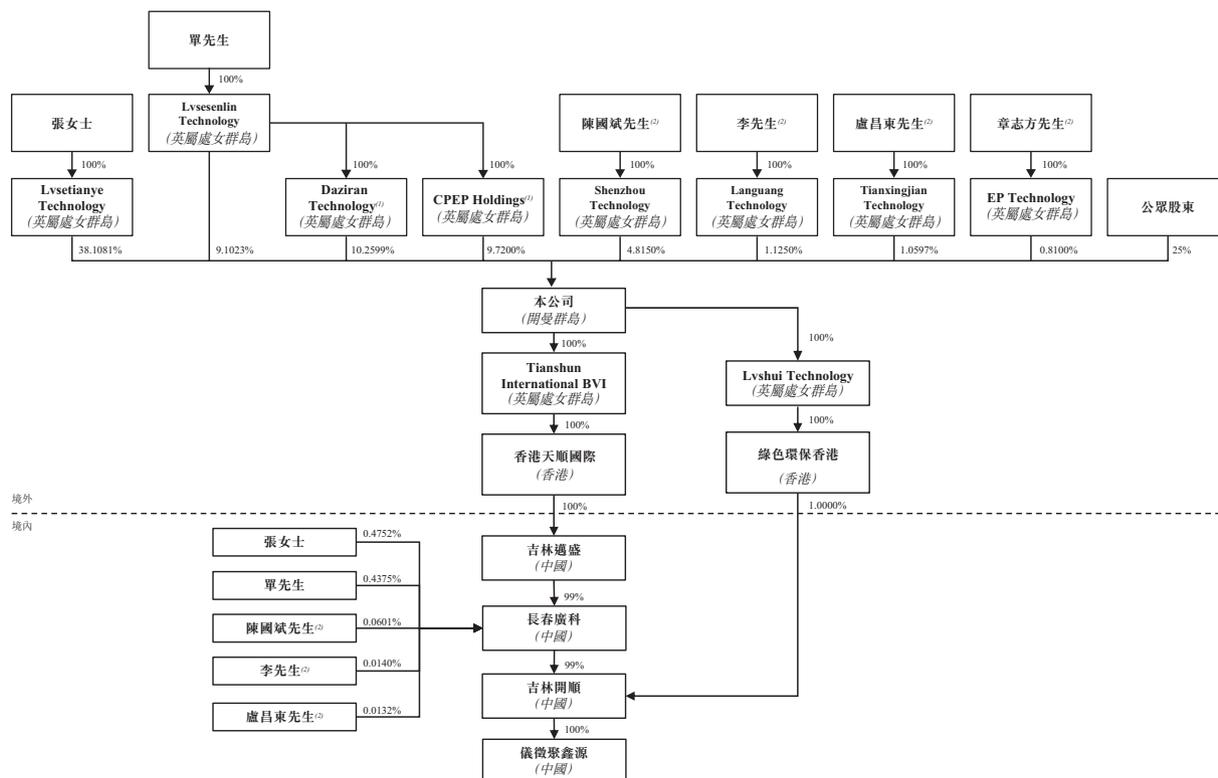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為Lvsesenlin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esenlin Technology則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全資擁有。單先生亦分別為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的唯一董事。Daziran Technology所持股份擬用於日後遺產及家族繼承計劃。
- (2) 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章志方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執行董事李先生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詳情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後及上市時集團架構

下列公司架構圖列示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

- (1) 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為Lvseselin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eselin Technology則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全資擁有。單先生亦分別為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的唯一董事。Daziran Technology所持股份擬用於日後遺產及家族繼承計劃。
- (2) 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章志方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執行董事李先生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詳情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股權轉讓的所有重大監管批准，股權轉讓已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依法完成，並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所需手續。

###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則該項收購須報商務部審批，若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支付收購價格而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長春廣科收購吉林開順99%股權時，吉林開順為中外合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上述交易，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或中國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37號文，倘中國個人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權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則須就有關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規定，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例如更改中國處所、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以及進行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已於2022年3月4日根據37號文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辦妥登記。